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吴万，男，1994年11月24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18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赔人民币171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4日18时12分左右，在三监区三分监区罪犯通道处，罪犯宋林与吴万因整理内务发生口角，罪犯吴万辱骂罪犯宋林，随即双方互骂，罪犯宋林出手殴打罪犯吴万，罪犯吴万没有还手。扣分8.00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71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4日18时12分左右，在三监区三分监区罪犯通道处，罪犯宋林与吴万因整理内务发生口角，罪犯吴万辱骂罪犯宋林，随即双方互骂，罪犯宋林出手殴打罪犯吴万，罪犯吴万没有还手。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